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咨[2025]33号
15-2024240



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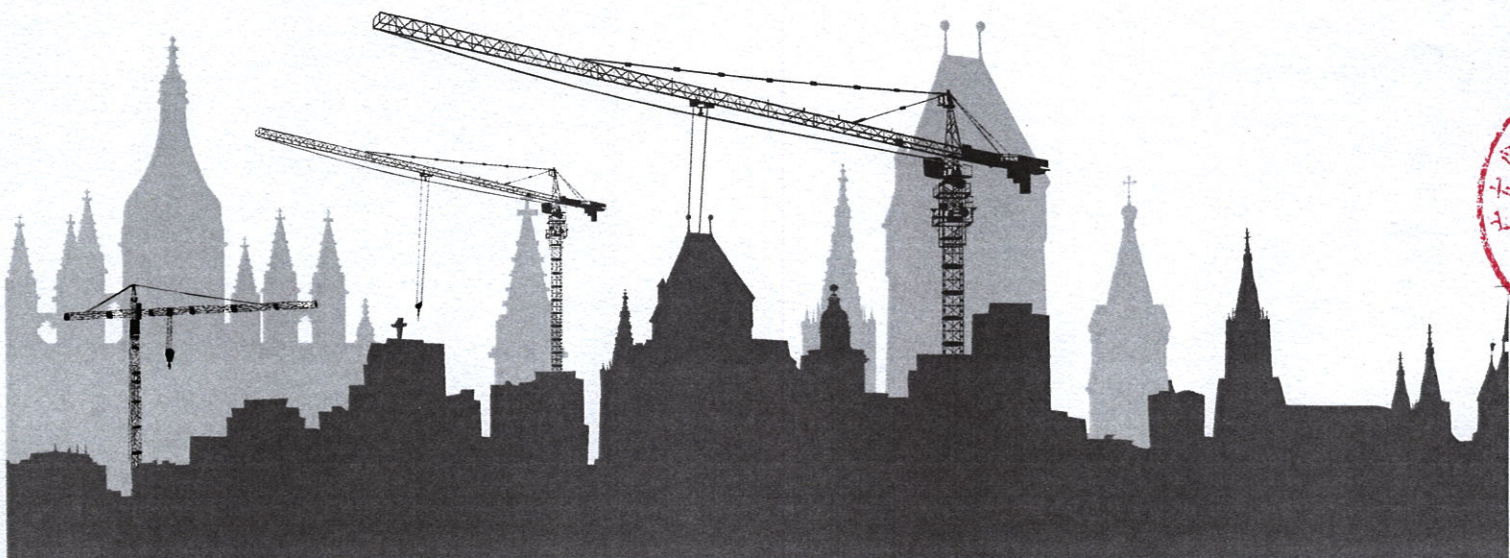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天鹿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涉广东
天鹿湖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幅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天鹿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需对该项目所占用森林公园用地进行选址唯一性分析，甲方现委托乙方编制该项目所占用森林公园进行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2、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
- 3、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地块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生态严格控制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4）796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重要现状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穿越环境敏感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6）174 号）的要求编写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

3、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该成果的报批工作。

4、提交成果：《天鹿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涉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合同》壹式叁份，提交的成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5、时间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天鹿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涉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合同》。

三、本项目收费参考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

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林建协〔2024〕54号），参照第十二章第六十五条影响评估。合同总价暂定为¥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收费计取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最终费用须低于100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收费计算具体如下：

1、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序号	分项	单价	数量	系数	小计（万元）
1	基础费用	基价 40 万元/项目	1	1.0	40
2	合计（下浮 30%）	1×（1-30%）			28

注明：收费计算公式=收费额（万元）=收费基价×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本次 T 和 Z 系数都为 1.0。

第六十五条 林草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计费基价按照评估类型确定，具体计费基价表如下：

评估类型	基价（万元）
资产评估	30
影响评估	40
工程评估	60
对标评估	40
咨询评估	20

26

第六十六条 林草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计费公式为：计费额=基价*通用系数（T）*专业系数（Z）。

通用系数（T）：工程级别（T₁）、项目地域（T₂）、作业区域（T₃）、资质资信（T₄）均需连乘。

专业系数（Z）：只乘以规模范围（Z₁）、专业类别（Z₂）。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论证报告服务收费暂定价款的 2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论证报告服务费）；

2、乙方提交《天鹿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涉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合同》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及其区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论证报告服务收费暂定价款[累计支付至论证报告服务费的 60%]；

3、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论证报告服务费经结算且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至乙方。

4、乙方在收款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支付论证报告服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论证报告服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重新编写符合规定的成果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除甲方同意接受的论证报告服务成果外，甲方不支付论证报告服务费。

六、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黄胜宏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谭俊杰

电话：020-38245639

地址：广州市广园东路 2001 号

邮编：510095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号：122004516018001176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天鹿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涉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合同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黄胜宏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4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